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殷学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3,895,535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62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董治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7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康广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89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吉阔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福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志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福胜先生、李文女士、刘志伟先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在王福胜先生任期届满前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余君广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媛媛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董事、监事换届事宜尚需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福胜、李文、刘志伟对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四、备查文件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